



## 武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 基于共同集聚视角的分析

余 振 李春芝 吴 莹

**摘 要：**目前，武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金融集聚均已初具规模，两者互动关系日益密切。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群并不断发展壮大，对金融集聚的需求日益强烈。然而，武汉金融服务体系不健全、金融创新力度不够、信用体系建设亟待加强、直接融资支持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需要进一步通过金融集聚，加强金融组织和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多层次直接融资市场，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在东湖示范区集群发展。

**关键词：**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支持；产业集聚

2012 年 5 月，湖北省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了“万亿产业、千亿园区、百亿企业、十亿产品”的工作目标，其中重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简称示范区）集群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其发展必然离不开金融支持。本文从共同集聚的视角，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与金融集聚的互动机制，分析当前武汉金融集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现状和不足，并提出依托金融集聚支持武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建议。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金融业的共同集聚与互动机制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的说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四大特征：一是高投入，二是不确定性，三是企业中小型化，四是产业周期长<sup>①</sup>。高投入是指该产业门槛较高，创建初始阶段缺乏成果的产业配套，需要有足够的先期资金投入作为后盾。不确定性意味着该产业的发展存在较高的风险，如果企业巨大投入研发的产品并不为市场所接收，那么企业前期投入的资金可能难以收回。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高风险必然伴随着高收益，如果项目成功，则会给投资者带来巨额的回报。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企业中小型化是其另一个特点，意味着中小科技企业数量远远超过大型企业。周期长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也是其金融需求特殊性的主要原因。一般而言，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将经历初创、成长、成熟等阶段。在初创阶段，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研发，但其能够用于担保的资产不多；接下来进入成长阶段，涉及的产品升级、设备及技术人才等引进，需要更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即使进入了成熟阶段，该产业发展离不开强有力的融资以缓解产品技术升级所带来的资金困难。这样，战略性新兴产业

<sup>①</sup> 谭中明、李战奇：《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对策》，载《企业经济》2012 年第 2 期。

需要大量资金以满足不同的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sup>①</sup>。

此外,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一种新兴产业形态。在区域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还会出现集群现象,即在先导性技术产业化下促成了大量关联密切的技术型企业、中介机构以及大学等不同群体在一个地域内集聚,从而形成产业体系健全且充满活力的有机体<sup>②</sup>。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集群形成地理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为孕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网络提供区位优势<sup>③</sup>。在此背景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需求更加旺盛,其集群发展必须依赖金融集聚予以支持。因此时常出现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金融业共同集聚的现象<sup>④</sup>。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集群与金融业集聚的互动关系实际上是金融发展与经济增长关系在产业层次的具体体现<sup>⑤</sup>。总的来看,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与金融共同集聚可产生巨大经济效益。

第一,金融集聚可以吸引优质资本,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多层次的资本需求。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地区,金融机构的数量和种类的增加、金融企业规模的扩大、金融制度的完善和金融市场的发展能够通过信用机制的积累、储蓄时交易成本和信息成本的减少来改变本地区消费与储蓄的弹性比例,增加实际储蓄比重,形成以利益为导向的互补和竞争并存的多元化储蓄——投资渠道,为各层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金融支持<sup>⑥</sup>。

第二,金融集聚可以克服集群企业在创新中的机会主义,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集群发展提供重要动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是一种较为复杂的产业组织网络,主要表现在成员的多样性。但是,在众多成员之中,金融等生产性服务组织是重要创新主体,对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起到了推动和催化作用。如果没有金融产业的嵌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只能依靠企业自身积累缓慢发展,很难依托网络外部性获得跨越式发展<sup>⑦</sup>。因此可以认为,金融担保、管理咨询等非生产性组织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提供了资金和智力支持,也为整个产业的集群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内在动力<sup>⑧</sup>。

第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可以优化金融生态,促进金融更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外部经济效应,集群内企业生存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相对于群外游离企业有较大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也会相对良好。集群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金融机构的业务扩展提供了比较健康的客户群基础,从而优化了集群所在地域的金融生态,吸引金融资源的大举流入<sup>⑨</sup>。

## 二、武汉金融集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具体举措

目前,武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东湖示范区集群发展,主要产业包括光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与节能等,核心产业是光电子信息产业。与此同时,武汉正在积极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区域金融中心是其中重要内容。总的来看,目前武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金融集聚均初具规模。在武汉东湖示范区形成了“以政策为支撑,信用为基础,政府为引导,市场为主导,直接与间接融资双轮驱动的科技金融创新体系”<sup>⑩</sup>。截止2012年3月31日,示范区各项贷款余额716.86亿元,是2009年末的2.16倍,贷款年均增幅超过50%<sup>⑪</sup>。武汉依托金融集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做法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实行“窗口指导”,央行引导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向东湖示范区集聚,推动示范区金融服务层次的提升。货币信贷工作指导意见是央行实施“窗口指导”,引导和督促辖内金融机构贯彻落实货币信

①熊广勤、罗方珍:《金融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现状及其作用机制研究》,载《商业经济》2012年第3期。

②肖江平:《如何构筑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政策支撑体系》,载《商业时代》,2011年第4期。

③Glenn Ellison, Edward L. Glaeser and William Kerr, 2007, "What Cause Industry Agglomeration? Evidence from Coagglomeration Patterns", NBER Working Paper, No. 13068.

④陈国亮、陈建军:《产业关联、空间地理与二三产业共同集聚》,载《管理世界》2012年第6期。

⑤卢亚娟、褚保金:《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的金融支持机制研究:案例分析》,载《经济学动态》2011年第4期。

⑥刘红:《上海金融中心建设与区域产业集聚》,载《新金融》2012年第4期。

⑦张小蒂、王永齐:《企业家显现与产业集聚:金融市场的联结效应》,载《中国工业经济》2010年第5期。

⑧刘红:《上海金融中心建设与区域产业集聚》,载《新金融》2012年第4期。

⑨Jed Kolko, 2007 "Agglomeration and Coagglomeration of Service Industry", MPRA Paper No. 3362.

⑩海岚、王飞:《论促进武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的金融服务支持》,载《武汉金融》2010年第10期。

⑪该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2012年和2011年调研资料。

贷政策的重要手段。近年来，人行武汉分行在制定年度货币信贷指导意见时都会提出金融机构要加大国家级开发区和试点园区的信贷支持力度。从 2010 年开始，人民银行在制定武汉地区年度信贷政策考评标准时，就对金融机构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单独建立考核指标进行考评，考核分值占比达 14%。此外，为拓宽东湖示范区内科技企业融资渠道，解决其抵押物不足问题，人民银行武汉营管部会同武汉市专利局、工商局和版权局先后出台了《武汉市专利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武汉市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和《武汉市著作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范性文件，推动示范区在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上取得突破。

第二，创新金融工具，全方面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目前，武汉市金融机构的典型做法包括：其一，根据企业不同需求为客户量身订做产品服务方案，提升了客户内部管理水平与发展。如交通银行针对科技型企业缺乏抵押物却拥有大量科技含量高专利技术的特点，摸索出了“政府职能部门+担保平台+银行的沟通协调机制”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业务模式，即由政府知识产权局、科技局等职能部门向银行和担保公司推荐客户，由企业向担保公司提供知识产权质押作反担保，银行发放贷款的模式，该模式在有效管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优化了部分业务环节，提高了贷款效率。其二，积极支持具有发展潜质的中小企业，优先支持为优质大型客户提供稳定配套的上下游企业，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有力的支持了示范区产业集群的发展和增强示范区企业发展后劲。例如，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经过长期对武汉远大弘元、中科开物等信贷支持，已成功将该中小企业培育成中型企业，并将凡谷电子、中元华电等中型企业培育成上市企业。其三，在机构人员上给予倾斜，各银行机构纷纷在示范区设立“科技支行”、“光谷支行”等专营机构，配备专人，集中人力物力支持示范区科技企业发展。汉口银行率先挂牌成立了全省第一家专业科技支行——光谷支行，经过一年多的研究，该行于 2010 年 12 月在东湖示范区设立专注于科技中小企业服务的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并以该中心为依托，推进科技金融专营机制建设，并给予中心“先试先行”权，放手其大胆开展科技创新，按照一般贷款风险拨备计提比例的 2 倍标准单独计提科技金融风险拨备；在现有客户经理的编制外，单独建立了专门服务于科技中小企业的业务小组等。截至 2011 年 8 月末，金融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资总额（包括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股票融资、债券融资等）899.7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7.8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含贴现）498.07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1.97 亿元，较年初增加 66.67 亿元。从贷款投向上来看，用于科技项目研发的贷款 157.82 亿元，用于组织生产的贷款 340.25 亿元。从信贷支持产业结构来看，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205.29 亿元，重点支持了武汉市十五个新兴产业中的科技企业<sup>①</sup>。

第三，利用资本市场，鼓励科技企业通过直接融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截至 2011 年 8 月末，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上市公司总数达 29 家，其中境内上市 23 家，创业板 4 家、中小板 5 家，境外上市 6 家，上市公司数量占全省上市公司总数的 1/3，占全市上市公司总数的一半以上，累计实现股票融资总额 294.07 亿元。近三年来，示范区新增上市公司 8 家，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融资 40.1 亿元，7 家上市公司再融资 29.05 亿元，再融资上市公司数量占全省同期再融资上市总数的一半以上，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快速发展、在世界拥有一定市场和影响力的科技型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形成了中国资本市场上引人注目的“武汉光谷板块”。此外，对于未上市的高科技企业，武汉东湖示范区管委会积极向园内企业推荐新三板市场<sup>②</sup>。截至 2011 年 2 季度，示范区主办了 15 期新三板专场推介会和 4 期园区投融资对接会，进一步将这一概念在园区普及。到目前为止已有蓝星科技、武大有机硅、科益药业、海创电子等 4 家企业正式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报了申报材料；江汉仪表、时代地智、兴图新科、汇能医药、微创电子、银都文化等 12 家企业与券商签订了协议；金水来、博览财经、华美生物等 6 家企业有明确意向到新三板挂

①该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2011 年调研资料。

②“新三板”市场特指示范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牌;优乐光电、迈信电气等10家企业也正在开展有关前期准备工作<sup>①</sup>。

### 三、金融支持武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存在的问题

2010年以来,湖北省及武汉市出台了多项金融扶持政策,促进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但是,政策处于执行起步期,有些政策执行比较困难,使得综合效应不明显。金融支持武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金融服务体系不够健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其一,银行科技支行数量较少,目前仅有9家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远低于北京和上海的机构数,且金融中介机构仍较为缺乏,如具备评估知识产权能力的评估公司不多,律师、会计、担保、保险等机构发展不足。其二,股权投资机构相对单一。目前,东湖示范区在股权投资上仅有创业投资,管理资本11.2亿元,且投资对象多为成长期和成熟期的企业,与中关村、张江等覆盖种子期、初创期到成长期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股权投资种类相比机构略显单薄,在机构数量和管理资金规模上差距更大。其三,产融结合的桥梁建设不健全。主要表现为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的平台渠道较少、金融专业人才匮乏。

第二,金融创新力度不够。在三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中关村处于首都核心地带,优势居多。上海张江处于浦东新区内,国家金融中心地位也已得到更多支持。武汉东湖示范区的科技金融尤其是金融机构总行层面的倾斜力度还不够,金融机构创新主动性有待加强。如各金融机构在示范区科技金融创新方面都表现了积极性,但有实质创新影响的不多,多数金融机构没有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产品,产品雷同性高,且发放的贷款对象主要是大中型优质科技型企业。国开行、交行、汉口银行、农商行在机构体系突破、“债权”与“股权”结合、知识产权融资等方面有一定步伐,但其它诸多金融机构的金融服务依旧以传统为主,如农行、建行、中行均未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在解决轻资产、缺担保、无抵押的科技型企业融资上,与中关村创新区、张江创新区积极运用信用保险、放大担保额度等相比,缺乏较为有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第三,信用体系建设处于初级阶段。东湖示范区促进会刚挂牌成立,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还未成型,没有形成全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中小企业信用评级没有全面推广,信用体系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如信用促进会在推动企业信用贷款上,目前仅发放1000万元。而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总数已到达3200多家,累计为190家企业发放88.8亿元信用贷款。

第四,直接融资发展比重有待提高。据2011年9月一项专题调查,示范区企业融资结构中,银行信贷资金占企业融资总额的比重达到69.3%,企业对信贷资金的依赖较大。而在直接融资渠道方面,2010年以来,示范区企业利用股权(含创投资金)实现融资80.4亿元,利用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实现融资62.8亿元,两项累计只占到同期银行贷款新增额的47.5%。部分高新企业由于直接融资门槛较高、融资周期耗时长等原因,对直接融资缺乏积极性。以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为例,2010年以来,东湖示范区企业累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45.8亿元,仅占武汉市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的10.1%<sup>②</sup>。

### 四、金融集聚促进武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对策建议

2012年4月,武汉市被国家科技部等5部门批准为国家首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地区。武汉市应该抓住“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获批机遇,坚持以金融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通过金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共同集聚和相互促进,推动武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第一,积极培育金融主体,进一步推动武汉金融业集聚。首先要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在武汉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重点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和国内金融机构的区域管理总部。其次,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设立分支机构、开展金融创新等方式,

<sup>①</sup>该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2012年调研资料。

<sup>②</sup>该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管部2011年调研资料。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壮大资本规模,提高资产质量,加快发展。再次,进一步推动全国性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建设。吸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武汉设立授信审批中心、稽核监督中心、审计中心等区域性管理中心,吸引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在武汉设立数据备份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区域业务处理中心等全国性或区域性金融后台运行与服务机构。最后,加快发展新型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快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步伐,大力发展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消费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吸引更多的海内外大财团来武汉投资设立新型金融机构。

第二,加强金融组织和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金融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服务体系。具体措施可包括:其一,加大信贷服务机构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信贷资源优势。相关政府部门可积极鼓励商业银行在示范区设立科技支行,督促各商业银行尽快建立针对示范区科技型企业的信贷审批、财务核算、风险管理、营销激励等机制。大力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通过政府投融资平台投资参股担保公司,帮助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展壮大,根据企业星级和信用级别分级放大担保倍数;对于缺乏抵押、无担保品的中小科技型企业积极引入保险机构,通过企业购买保险替代担保取得银行贷款,切实提升为中小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其二,发展金融中介机构,切实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向示范区引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保险代理、信用评级等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促成金融服务业集聚,提高中小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效率和服务水平。其三,加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机制。建立各种专业性和综合性融资撮合平台,建立中小企业简洁融资服务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和中小企业快速获得融资。

第三,发展多层次直接融资市场,提高直接融资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支持力度。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其一,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对创业投资机构进行参股,设置一定参股比例且不成为第一大股东,保证社会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企业的决策及经营的独立性和商业化运作,同时要求新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的资金投向示范区内注册的企业。其二,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的培育力度,即在培育阶段建立重点企业动态管理制度,在政策资金上进行重点支持;在改制阶段积极引导其改制,在企业改制上给予资金支持和补贴,降低企业改制上市成本;在辅导阶段给予企业和券商补贴及税收优惠;在上市阶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三,积极发展债务融资工具。引入科技型担保公司、科技型保险公司为符合条件的优质小企业提供担保或保险进行信用增级,发行集合票据,降低企业发债成本,提高企业通过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积极性。

第四,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集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的科技金融环境。可采取的具体举措可包括:其一,加快建设示范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将涉及示范区企业的相关财务信息及税务、司法、环保等信息,及时归集整合到《武汉市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并适时进行补录或更新,从而方便银行选择或发现客户,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其二,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评级。在示范区推广运用《武汉市小企业信用评级标准》,开展示范区科技型小企业的信用评级工作,使诚实守信企业享受到银行贷款支持。其三,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立政府担保公司、商业担保公司以及两者兼具性等三类担保公司综合体系,引进更多、更大、更专业性担保公司到示范区经营。由示范区管委会牵头出资,探索推动示范区内的企业建立联合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作者简介:余 振,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后;湖北 武汉 430072。

李春芝,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生。

吴 莹,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研究员,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CGJ017);湖北省软科学研究专项计划项目(2011DEA033);武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201240933328-1);2010年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自主科研项目。

■责任编辑:于华东